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陳副校長國泰

出席人員：79 位校務會議代表，詳本會議出席情形；如附錄 I

紀錄：孫家偵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因為疫情的關係，本次會議以通訊會議方式舉行，感謝各位代表熱心參與本校校務！過去一年來，本校在各方面都持續在精進與發展，感謝所有教職員工生在各個崗位上的努力。未來，在新任校長的帶領下，期待全體師生一起為學校努力，讓高餐邁向新的里程碑！

貳、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詳如附錄 II。

(109-1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表決情形]同意:74 人、不同意: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通過

二、確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III）。

[表決情形]同意:74 人、不同意: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通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表決情形]同意:75人、不同意:2人、空白:2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0-114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會議審議事項第一款審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並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及各行政單位處室會議通過後彙編，故提出本案。

二、本校「110-114學年度校務中程計畫書」乃依循校務發展目標及外部環境變遷與教育部訂定之高教深耕計畫發展主軸，採PDCA循環機制逐年滾動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110-114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書」，詳如附件二。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4人、不同意:2人、空白:3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30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9 日網頁公告審閱，至公告截止日無其他修正意見。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示，志願役軍、士官依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 2 年以上始得至國立大學研究所進修。為培育我國軍事國防人才，並考量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學生錄取取得學籍後須先服役再就學，教育部建請各校檢視校內學則規範，適時放寬渠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爰擬修正學則第七條規定。

(二)為讓學生對於課程有再次修習及精進之機會，爰修正學則第十一條規定，惟學生重複修習的課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日夜間學制不得互轉)。教育部函請各校於 110 年 2 月底前配合完成學則修正相關作業，並報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110 學年度起得先行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惟仍應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本案依據教育部函示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

(四)有關本校四技學生 1+3 畢業條件之實施，原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 A 類外語檢定標準為「英文能力檢定」，另語文中心依據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英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標準及未通過學生之輔導依據。鑒於各系對於專業外語能力需求不同，相關學系建議：本校四技學生畢業條件 A 類英文能力檢定項目，除「英文」能力檢定外，是否也可以開放不同「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爰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施行。

[表決情形]同意:75 人、不同意:2 人、空白:2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17) 審議通過、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0.4.22) 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10.5.27) 議決通過。
- 二、修正本系畢業門檻條件標準表，新增英文檢定證照項目(A類)說明。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4 人、不同意: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1.6)審議通過、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16)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110.3.30)議決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 B類證照修正第 3 點 TCF A1 (法語檢定證書)為 DELF A1/ TCF100-199 分(法語檢定證書)。並新增 TOPIK(韓文檢定證書) 初級 1、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SCA)精品咖啡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證照(中/英)。
 - (二) C 類證照新增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SCA)精品咖啡 Professional Level 專業級證照(中/英)為 C 類證照。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5 人、不同意:2 人、空白:2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旅館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條件標準表」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9.11.25) 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0.3.31) 決議通過、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 (109.11.30) 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0.5.11) 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109.12.3) 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10.5.27) 議決通過。
- 二、修改本系課程標準表，並追溯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 (一)新增 B 類證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及「旅館管家初階培訓課程」經培訓通過測驗所頒證書(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不適用)、「AI-900: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DA-100:Analyzing Data with Power BI」、「Google Analytics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Google Ads Search Certification」。
 - (二)酌修 B 類 AH&LA 證書說明。
 - (三)新增 C 類證照：美國旅館暨住宿業協會(AHLEI)餐旅部門培訓課程(CHDT)。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系課程調整修正，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4 人、不同意: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烘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及畢業條件 B、C 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9、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系現今四技畢業門檻標準及畢業條件 B、C 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

修改調整案：

(一)擬為使學生更加明確清楚畢業門檻標準，擬在表格中「B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增述載明清楚畢業條件標準。

(二)因應勞動部技檢中心更新餐飲廚藝相關證照名稱，擬須更新，擬將B類：“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修正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調酒丙級技術士”予以刪除。

(三)備註內容更新暨明確其訂定條文規則，擬刪除「三、(一)之內容」。

三、畢業條件B、C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為使本系「畢業門檻條件標準」能順利推動，修定畢業條件B、C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既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5人、不同意:2人、空白:2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增「烘焙管理技優領航專班畢業條件標準表」及畢業條件B、C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9、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及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因應110學年度申請通過之技優領航計畫之專班所需，擬須新增此專班的畢業門檻(A、B、C類)及畢業條件B、C類專業證照相關配套措施，其草案如附件。

三、以上新增之畢業門檻條件擬於110學年度起之技優管道入學新生適用。

四、檢附本新增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4人、不同意:2人、空白:3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說明：

- 一、此修正案業經 110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本要點修正理由摘述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款：將認可之外語檢定測驗，抵修條件語意敘述，更為精確。
 - (二)第三點：抵修期限原為「第二外語開課之該學期開學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參考本校母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申請時程，修正通識第二外語抵修期間為「首次正式開課之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 三、本修正案已於 110 年 03 月 17 日至 03 月 26 日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至 03 月 26 日下午 16:00 截止，並無收到具體意見建議表之回覆。
- 四、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0 學年度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74 人、不同意: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前依校內修法程序公告 7 日以上(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2 月 11 日)蒐集校內意見，至公告期滿，尚無新增修正意見，並獲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卷。
-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等相關法規，均請業管單位分就服務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之義務執行期間，或核准留職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等時間之併計、扣除，或退休前申請之應注意事項等再行研議，並作為爾後研議修法之參據。」。

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查前開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係屬依法應強制執行事項，核與教授休假研究性質不同，其公假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宜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另返校服務義務執行期間，除健康因素無法授課外，不得申請自願退休。

五、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66 人、不同意:5 人、空白:8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依校內修法程序公告 7 日以上(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5 日)蒐集校內意見，至公告期滿，尚無新增修正意見，並獲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卷。

二、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參據專門著作、期刊論文之規定，積極研修校內規章，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送審者，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或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之證明，以符教育部要求。……」。

三、有關本校教學人員擬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業依 1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決議，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明訂「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或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之證明，以符教育部要求」，至上開法規尚未修法通過前，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中之教師，依現行規定辦理，惟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送審通過仍應完成公開出

版發行程序。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64人、不同意:10人、空白:5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代理校長遞補人選，提請校務會議推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校新任(第4任)校長遴選產生前，代理校長楊政樺教授自本(110)年8月1日起休假研究案，業經110年6月8日本校109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准在案，依規定應將代理校長遞補人選報教育部核定。

二、為應新任(第4任)校長遴選產生前，各項校務自110年8月1日起，仍得以順利推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另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遴委會進行公開徵求程序之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同意。

三、次查本校109年3月5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案由一及本校109年6月18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案由三有關代理校長人選推選案，經表決由現場校務代表推舉候選者，至代理校長候選人提名資格為「本校具一級主管3年以上(含採計)行政經驗專任教師」，並以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議決之。爰以，本次遞補人選擬參照前開提名資格條件辦理，並擬具「代理校長遞補人選推選作業」說明如次：

(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依據本(109-2)次校務會議決議，新任(第4任)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於110年8月1日前完成選定新任校長時，人事室依「代理校長遞補人選推選作業」進行選務工作，提案陳請校長擇期於110年7月31日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遞補人選。

(二)「遞補人選」同意票製作：

1. 徵求校務代表推薦：

於臨時校務會議召開前，參照本(109-2)次校務會議疫情間應變計畫精神，以通訊辦理相關籌辦作業，人事室先以電子郵件向全體代表通知並徵詢推薦已具「本校具一級主管3年以上(含採計)行政經驗專任教師」資格者，徵求推薦期間為一週。

2. 收到校務代表推薦之人選名單後，由秘書室併同議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向全體代表通知並徵詢意見，若對議題或推薦人選有意見者，可於三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傳給議事組彙整，以利續請提案單位回應，完備臨時校務會議會前徵詢意見作業。

3. 臨時校務會議召開前，秘書室須將校務代表意見、推薦名單及回應內容等，再次以電子郵件提供主席及全體會議代表審閱。

4. 臨時校務會議當日進行表決：請主席按議程審閱會議資料(含推薦人選及回應內容等)，並就可交付議決之事項，交由秘書室製作「校務會議表決」表單(Google表單)進行線上表決。另就可交付議決之人選名單，交由人事室辦理「無記名投票」同時進行線上表決。

(三)領票、圈票及票匱設置：人事室製作採用本校應用系統/公用系統/「問卷調查填寫與查看」資訊系統，辦理「無記名投票」(所有被推薦人選同列1張表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逐一行使同意權。會議前一上班日，由本校問卷系統直接發布該案投票之「問卷連結」，送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郵件信箱(即校務會議開會通知郵件及本公告平日寄送之代表郵件信箱)。

(四)投票時間：投票(「問卷調查填寫與查看」)資訊系統將於會議當天上午9點開放投票，請配合於同日上午12點前線上完成點選及提交。

(五)開票作業：以同日上午9點至12點間已完成之本案投票作為開票結果，並作為本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之依據。

(六)開票結果處理方式：依校務會議規則第5條，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已獲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者，依得票數高者排定遞補順序。

四、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20-22條規定(如附件十二-1)、本校校長遴選續

任及去職辦法第 6 條規定(如附件十二-2)、本校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案由一摘錄(如附件十二-3)及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案由三摘錄(如附件十二-4)，併請參考。

辦 法：

- 一、本案所擬「代理校長遞補人選推選作業」，提請討論。
- 二、新任(第 4 任)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選定新任校長時，應依本案議決之「代理校長遞補人選推選作業」辦理，並提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推選之。

[表決情形]同意:62 人、不同意:9 人、空白:8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謹說明如次：
 - (一) 第二條、第三條：依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酌修文字。
 - (二) 第四條、第八條：依本校組織規程 1080201 生效第二十三條(第三、四、五項) 將原條文「事務會議應出席」修改為「所屬全體」。
 - (三) 第四條：參採教師意見新增「各學術主管推選前，得先徵詢符合資格者之出任意願」、「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得公開徵詢所屬符合聘兼資格者出任意願」及「得要求提供續任理念或出任意願」等文字；另參據本校校長遴選之同意權行使規定，兼顧投票推選與擇一聘兼等二項程序之衡平性增列第 4 項。
 - (四) 第六條：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增列技術類系、所、科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並得由職級相當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
 - (五) 第七條：查系所主管資格相同，依原條文意旨增列所科合一者，所長兼任科主任；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63 號函，原後段兼辦系務等文字予以刪除。

(六) 第八條：原第二項有關延長服務相關文字，配合教師退休法規業已修正，參據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有關校長用人權限及組織調整人員改隸等原條文，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規範之。

三、本案前於110年2月1日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惟經鈞長110年2月19日核示「……為使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的法制面更臻完善周延，惠請人事室會辦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充分溝通討論，裨益更臻周全。同時，亦請 email 公告周知全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教師）廣徵意見，俾供草案修正參考……」故再次公告，並經本校110年4月8日第46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旨揭修正草案經2次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草案專區，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校內教職員、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在案，核符公告7日以上（109年12月2日起至12月11日止、110年3月9日起至3月17日止），並有教師及系所提供意見。

五、檢附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及教師意見如附件十三附錄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案經會前徵詢意見獲得張忠明代表提供意見，已由提案單位人事室回應，詳本會議「意見及回應彙編」意見一（如附錄IV）。

[表決情形] 同意照案通過:31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部份按張忠明代表建議第四條修正意見修正(詳本案修正草案具體意見建議對照表)25人、以上皆不同意:13人、空白:10人;未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不同意。

案由十四：有關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連署提案單人：鄭榆蓓、陳宣羽、林弘倫、劉大可、陳奕竹、賴珽羽、張昱承、蔡伊萱、吳咨逸、宋浩泉、林長毅等11位校務會議代表】

說明：

一、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服裝規範，以本校員生福利委員會代購之服裝款式與材質為主，區分為1.制服2.廚服3.服技服4.體育服5.其他-特殊服儀等五項，無系、科服項目，但

綜觀本校系科服一直以來，均為各系、科活動之重要穿著，且系科服也經常出現在全校性活動（例：新生晚會、校慶），以展現各系、科之精神與特色，故提案將系、科服列入制式服裝，使系科服具本校服儀規範之正當性，並有利校方審查與管制。

二、學生會為反映同學們對系科服列入本校制式服裝之意見，自 11 月 12 日發布相關問卷表單，以深入瞭解全校學生對系、科服之看法，截至 11 月 27 日止，共收到 846 則回覆，其中 92.1% 支持開放系、科服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詳如附件十四附錄 1。

三、為有效管制系、科服列為本校制式服裝後，避免師長們所擔心可能產生之問題與困擾，學生會與議會各系科代表，研擬系、科服裝審查流程及相關表格，詳如附件十四。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

【上次會議付委事項】

付委學務處廣徵意見，凝聚共識後於下(本)學期再提報本會討論。

學務處將參照 107 年模式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屆時會邀請教職員生、家長及業界主管與校友等代表參與，在此之前會先於下(本)學期導師會議討論，預計於下(本)學期校務會議提報討論。

【付委報告】

學務處經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及公聽會統計結果，多數導師及公聽會代表建議維持現有服儀規範，不同意將系、科服納入本校制式服裝內，提供各委員參考，書面報告詳「學務處付委報告」如附件十四附錄 2。

[表決情形]同意:13 人、不同意:63 人、空白:3 人；未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不同意。

案由十五：為校務發展所需延攬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及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連署人：梁榮達、吳英偉、張德儀、蕭登元、柯嘉鈞、廖漢雄、曾裕琇、劉秀慧、馬彩萍、林宜親、李柏宏等 11 位校務會議代表】

說明：

一、因應時代變遷，本校需加強行政效率與善用人力，促成專案教師瞭解、融合本校組織文化，所以應擴大二級行政主管用人管道，建請修正本校

「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之規定。

二、該修正主要將組織規程內教師或研究人員，除原本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補充包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導入本校擔任二級行政主管。

三、另，為能達到上揭修法目的，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亦應配合修正，建議修正如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到……，『專案教師前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高於全校平均數以上者，得依專長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擔任與行政主管相關之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案移人事室辦理後續報部核定及修正相關規定等行政程序。

※本案經會前徵詢意見獲得甘唐沖代表提供意見，已由提案連署代表人梁榮達代表及相關業管單位人事室與主計室回應，詳本會議「意見及回應彙編」意見二（如附錄IV）。

[表決情形] 同意照案通過:32人、緩議；待新校長上任，依職務需求，再提案討論:32人、以上皆不同意:12人、空白:2人；未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不同意。

案由十六：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提升議事效益暨本校現況需求，辦理旨揭規則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二項文字：「議案亦可採無異議同意，由主席徵詢會場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同意。無異議同意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以確立無異議同意之表決方式增進議事效。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依本校修法程序，先公告於秘書室議事研考組網頁/最新公告專區，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周知校內各單位同仁及校務會議學

生代表在案，核符公告 7 日以上(110 年 2 月 3 日起至同年月 19 日止)，迄今並未接獲增修意見。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六。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表決情形]同意:64 人、不同意:12 人、空白:3 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至中午 12 時整

〈一〉當然代表：

楊代理校長政樺、陳副校長兼教務長國泰、郭主任秘書德賓、謝學務長文欽、陳總務長良進、掌國際長慶琳、馬主任彩萍、張主任德平、楊中心主任帆、陳中心主任永賓、廖中心主任漢雄、石圖資長岳峻、劉院長秀慧、曾院長裕琇、王院長美蓉、劉主委維群、林所長宜親、吳所長英偉、蘇所長恆安、王主任炳富、甘主任唐沖、梁主任榮達、王主任穎駿、曾主任紀壽、葉主任連德、陳主任紫玲、蔡主任偉枝、吳主任岳樺、謝主任鴻鎮、徐主任昌慧、張主任忠明

〈二〉教師代表：

陳淑娟師、楊仁德師、謝家黎師、游明鳳師、謝金龍師、劉聰仁師、吳淑華師、陳千浩師、葉上葆師、張書憲師、何景華師、賴子敬師、鄭凱文師、萬光滿師、蕭登元師、蔡欣佑師、柯嘉鈞師、石名貴師、吳美宜師、趙憶蒙師、余佩璟師、張明旭師、徐永鑫師、陳建龍師、黃靜純師、李柏宏師、林淑瑛師、楊文賢師、侯曉憶師、黃德威師、黃女玲師、王珍妮師、黃如萍師、蔡錦雀師、菊川秀夫師、賴正全師、鐘潤華師、莊紋絹師、李立良師、黃添丁師、吳國偉師、施瓊涓師、馮莉雅師

〈三〉專業技術人員代表：陳嘉謨師

〈四〉職警工代表：謝組長志成

〈五〉學生代表：賴珽羽同學、張昱承同學、蔡伊萱同學